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內幕消息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由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所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萬成資源有限公司（「萬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公司」）。萬成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營運思捷品牌，從事（其中包括）服裝及配飾的貿易。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萬成持有4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當中本公司及萬成須分別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須由萬成提名。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合營公司主席須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應成立一個由合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主持並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組織。董事總經理和該管理組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由本公司提名。他們須負責（其中包括）執行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決策，並須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為思捷品牌從事經營服裝、服飾配件及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業務。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家用商品、衣服及配飾、鞋履、帽子、皮革製品、運動產品、化妝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以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服務。

在合營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萬成須促使Esprit International訂立商標許可及轉讓協議(「商標協議」)，以將若干商標(「商標」)轉讓予合營公司。由簽訂商標協議及直至完成轉讓商標，合營公司根據商標協議的條款應可使用商標而無須支付商標授權費用。由完成轉讓商標予合營公司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合營公司須向萬成及其中國聯屬公司授予使用商標許可，以從事現有的業務。2020年6月30日以後，萬成或其聯屬公司或Esprit International可繼續從中國採購附有任何商標的產品在中國以外銷售，以及合營公司須向萬成或其聯屬公司或Esprit International授予使用商標許可在中國與第三方被授權者就非核心產品繼續其現有的商標授權業務，直至之前與第三方進行的商標安排到期。在產品上使用商標乃作為(i)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口，及(ii)附有商標的產品所進行的貿易活動，而該等使用將不會被視為侵犯合營公司的商標權利。合營企業成立後，萬成將成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標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線上線下渠道及其靈活的供應鏈系統，成立經營思捷品牌業務的合營公司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多品牌策略。

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仍在進行中，因此，合營公司未必會成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哈躋

香港
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王俊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